2021年惠来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杨宇刚

评价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

二、绩效目标 3

三、评价结果 3

（一）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3

（二）评价结果 4

四、存在问题 5

五、相关建议 6

# 微信图片_20200110162634

# 2021年惠来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成鹏〔2022〕第0017号

我们接受惠来县财政局委托，对2021年惠来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是惠来县自然资源局和项目相关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有关程序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办法有关规定对项目做出客观的评价。

我们的评价工作是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对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现场走访，审阅了相关文件、检查了相关财务记录并查阅了其他相关资料，为出具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意见和建议夯实了基础。现将评价内容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通知》（揭市国土资〔2016〕197号）揭阳市下达惠来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为263450亩；《惠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划定全域基本农田面积为269553.75亩，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的数据已在省、中央备案确认。

2020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在惠来县15个镇3个农林场管辖范围内下达使用，涉及补助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269553.75亩，补助标准为30元/亩/年，补助资金共8086612.50元。

2020年9月30日揭阳市人民政府与惠来县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2020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至2020年末，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309920亩，全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263450亩，建设高标准农田不少于6000亩；2020年10月16日惠来县人民政府分别与各镇场签订《惠来县2020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同时，惠来县各镇政府、农林场分别与所管辖的行政村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在耕地保护方面，级级压实责任，保证惠来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总量不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32号）和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农〔2021〕79号），下达惠来县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对应2020年度基本农田经济补偿）共809万元。

2021年4月，惠来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的通知》（惠财农〔2021〕15号），将资金及时分配到各镇（场），对资金补偿范围、发放和使用等进行了要求。同时，惠来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了对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指导督促各地规范使用补偿资金，进一步推动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二、绩效目标

通过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使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在承担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的同时，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充分调动起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确保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资金使用后，预计进一步提高农民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重要性认识和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全县农田基础设施，提高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使全县农田丢荒弃耕面积及受人为破坏、非农建设占用现象减少，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增加；使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收入增长。

三、评价结果

（一）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通过对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项目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补偿对象调查结果，对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绩效评价的要求，2021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绩效影响和绩效表现两个大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2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和29个四级指标。设定满分100分。其中：绩效影响部分50分，绩效表现部分50分。

专家组通过项目的书面评价和现场核查，并结合惠来县财政局、惠来县自然资源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判定2021年度惠来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项目评价得分79分，其中：绩效影响部分设定50分，实际得分38分；绩效表现部分设定50分，实际得分41分。评价等级为“中”，评价指标具体得分详见附表1。

各项指标扣分情况说明如下：

1、绩效影响包括前期准备、资金管理、事项管理3个二级指标，满分50分，扣12分，得38分。扣分原因：

（1）市、县资金到位率满分1分，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款全部由省拨付，没有市、县配套资金：扣1分。

（2）支出规范性满分8分，部分镇、村没有将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款设立专账核算；同时超范围使用专款，在其他支出列支17.43万元：扣4分。

（3）事项管理满分13分，存在没有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98 号）文的规定使用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款，其中：在其他支出列支17.43万元；部分村未能提供为村民购买社保的名单：扣7分。

2、绩效影响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4个二级指标，满分50分，扣9分，得41分。扣分原因：

（1）完成及时性满分4分，存在没有及时使用资金的情况，如未及时为村民代缴农村合作医疗款等；扣2分。

（2）社会经济效益满分25分，存在仅为少数村民代缴农村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没有覆盖多数土地持有人的情况；扣4分。

（3）可持续发展满分5分，存在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使用等）监管不到位的情况；扣1分。

（4）满意度满分5分，存在仅为少数村民代缴农村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没有覆盖多数土地持有人的情况，部分农民群众满意度较低：扣2分。

四、存在问题

（一）虽然实施细则规定补偿资金可用于社保支出，但因补偿资金量少，加之贫困地区农民没有能力且不愿意自己出资配套，实际上没有合适的险种可投保，无法进行操作；规定可用于合作医疗支出，但与目前农民的医疗药品开支相比，这点补偿资金无异于杯水车薪，解决不了问题。另外，该项工作一旦实施，就不可能中止，否则容易引起村民的不满，形成新的不稳定因素。

（二）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补助标准为30元/亩/年，各村耕地较少，获得补助金额不多，在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工作落实中，发现个别村领取和支出资金不积极情况。

（三）部分基层农村集体组织没有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98 号）文的规定使用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款。18个镇（场）中有10个镇（场）村集体组织在其他支出中列支了17.43万元，超出了补偿款的使用范围。

（四）部分镇、村没有将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款设立专账核算，把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款与其他资金混在一起使用，由于没有实行专账核算，对资金具体使用、存余金额较难核查。

五、相关建议

（一）建议对基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使用进行深入调研，制定出台更细化、可操作性强的资金使用管理指导意见，对资金用途、使用比例程序、文件相关条文表述进一步明晰，指导帮助基层组织合理、规范使用补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通过电视网络、发放宣传资料、公开栏张贴等形式，积极宣传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政策，帮助农民朋友充分了解政策规定，引导基层农村集体组织、农民合理有效使用该项资金。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的督导。建议惠来县自然资源局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各地规范使用补偿资金，杜绝财政资金滞留现象，充分发挥补偿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1：2021年惠来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项目绩效评价表

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8日